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建〔2025〕9号

关于泰联丰玩具（龙川）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泰联丰玩具（龙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联丰玩具（龙川）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河源龙川产业园区（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山大道 13-1-2 地块，拟租赁河源市优选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二、三层，5 号厂房一、二层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从事塑料玩具喷涂及着色加工，年产（加工）塑胶电子玩具 200 万件，占地面积 4100m²，建筑面积 7600m²，员工 2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3078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58t/a，上述总量指标在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配，不再另行安排；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702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2056t/a、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4973t/a，上述总量指标在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削减量中安排。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以上废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其中移印机、滚喷机、胭脂机、喷油槽、手喷柜、自动喷漆迷你线、烘干等工序废气分别经 7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7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部分移印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其中 DA005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其余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内各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必要的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相关要求, 废漆渣、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和要求, 且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 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做好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

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年8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年8月15日印发